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苏州市白蚁防治管理处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6 年度苏州市姑苏区和工业园区房屋白蚁预防技术处理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 年度苏州市姑苏区和工业园区房屋白蚁预防技术处理项目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； 承接企业为 苏州市白蚁防治有限责任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7 人，营业收入为 90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993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苏州市白蚁防治有限责任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03 月 02 日

备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